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4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食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孟潔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或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請求給付貨款為由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雖記載相對人姓名及可供送達之住址，惟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戶籍資料，發現同名者眾，所提供之「臺北市士林區址」亦無相對人設籍資料，且所設籍者與相對人並無關聯，本件因而無從辨別相對人正確年籍資料。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4日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相對人身分資料或可推認相對人身分之資訊到院，該通知於111年4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年籍資料以判斷

01 管轄權有無及對正確之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不合
02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